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5 2



摄影 设计：刘平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5. 第2期/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5.4

ISBN 7-113-06306-3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中国—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679 号

书 名: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5—2)

编 者: 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7 千

版 本: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3-06306-3/U·1758

定 价: 33.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装载机称重技术上的革命 国内外率先推出

新型装载机电子秤

中国专利号：(实用新型专利) ZL200320114856.9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专业从事铁路计量器
具及货运安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的企业，与
意大利、美国等国家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各类产品已在全路广泛使用，并已远销国外。新型
装载机电子秤是我中心针对铁路散堆货物的计量
而开发的，代表了国际上2000年的先进水平，同以

往的称量装置相比，用电阻式传感器取代了传统的液压传感器，从根本上解决了由于液压系统不稳定造成的误差。在精度、速度和稳定性上都取得了重大突破，从源头上控制了装车重量，减少了货运部门对超辆车的验卸作业量。该秤精度高(0.5%精度)，已获得国家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并率先通过了由铁道部有关部门及各铁路局参加的《装载机电子秤》科技成果鉴定，得到了领导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被称作装载机称重技术上的革命。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还为各单位提供：动、静态轨道衡，汽车衡，桥、门吊电子秤，电动机蓄电池，无铅密封蓄电池及铁路货检作业监视系统等产品。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

市电 028-83186953 83199307 转电 061-22122 35584

北京办事处 010-63414006

网址 www.huan.com E-mail ywb@huan.com



四川名声律师事务所声明

推广产品系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独家开发研
制，已获得国家专利。本产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
仿冒或仿制，否则本律师事务所将根据成都货安计
量技术中心的授权，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装载机电子秤 PKV100--300R



获得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批准证书
 获得国际计量组织OIML及PTB的认证
 获得中国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ZL98224970.2
 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NO.2663-01

专业制造 专业服务



商业称重可收取过磅费

装料称重同步完成

计量准确严格控制超欠吨

彻底摆脱量尺测量

东方英特公司装载机电子秤部分推荐产品:

(更多信息请至本公司咨询或索取资料)



本公司同时代理经营TAMTRON集团各种超载报警装置、吊钩秤、钩头秤、叉车秤、集装箱秤、托盘秤,并以其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满足顾客对生产、运输等管理环节的各种计量要求



北京东方英特计量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INTEL MEASURE CONTROL SYSTEM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1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
 邮编: 102314
 电话: 010-84811921 8481927
 传真: 010-8481927

邮编: 102314
 E-Mail: zj@eastintel.com.cn
 Internet: www.eastintel.com.cn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运输条件

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水生生物物种目录调整情况的通知..... 1

客运管理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站车经营行为的通知..... 4

2. 关于修改《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
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办法的通知..... 5

3. 关于长荆线开办客运业务的通知..... 7

4. 关于开展铁路行包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8

5. 印发《关于规范车站茶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2

6. 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专用定期票
发售使用试行办法..... 16

货运管理

1. 关于印发《铁路大客户运输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22

2. 关于印发《铁路重点物资运输管理办法》
的通知..... 38

3. 关于公布新长铁路公司所属新靖线等线
并与全路开办货物直通运输的通知 43
4. 关于公布赣龙线并开通临管运营的通知 48
5. 关于禁止外贸出口货物无计划装车的
紧急通知 50
6. 关于集装箱办理站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7. 关于公布集装箱基本规格的通知 52

货物运价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铁道部关于适当
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 53
2. 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价的通知 56
3. 关于发布《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通知 59
4. 关于通过新长铁路公司运输货物运价和
分流货物计费范围等事项的通知 59
5. 关于赣龙线临管运价和分流运输货物计费
范围等事项的通知 61
6. 关于 45 英尺自备集装箱出口运输计费规定
的通知 63
7. 关于调整呼和局发运部分煤的计费
经路通知 63
8. 关于修改货规过秤费核收条文的通知 64
9. 关于调整通过合九、石长、邯济线货物运价
的通知 64
10. 关于调整部分货物运输指定计费经路的通知 65
11. 关于出口玉米免收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 66
12. 勘误 66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第 26 次)

- 《货物运价里程表》(第 55 次)《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第 10 次)的通知 67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 使用》
修改汇总(第 33 次)站名修改[2004]17 号..... 133

国际联运

1. 关于公布《国际客价》蒙、哈两路客票和卧铺票
基础票价系数的通知..... 142
2. 关于公布《国际客价》中铁客票和卧铺票基础
票价系数的通知 143
3. 关于修改补充《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
(车规)》的通知 143

剪贴页

1. 《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60-1 页剪贴页
2. 《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135 页剪贴页
3.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22-1 页剪贴页
4.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22-2 页剪贴页
5.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22-3 页剪贴页
6. 《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册 326-2 页剪贴页
7. 《货物运价里程表》下册 18-1 页剪贴页

运输条件

农业部文件

农渔发[2005]3号

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调整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
主管厅(局):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2、13届缔约国大会对附录野生动植物种目录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有效决议、决定。现将这两届缔约国大会调整的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的通知》(农渔发[2001]8号)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调整情况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水生生物种目录调整情况

中文名与学名	调整情况
海豚科 Delphinidae	
伊洛瓦底江豚 <i>Orcaella brevirostris</i>	从附录 II 调整到附录 I
龟科 Emydidae	
安南龟 <i>Annamemys</i>	新增, 附录 II
扁东方龟 <i>Heosemys depressa</i>	新增, 附录 II
亚洲巨龟 <i>Heosemys grandis</i>	新增, 附录 II
雷岛东方龟 <i>Heosemys leytenensis</i>	新增, 附录 II
东方多棘龟 <i>Heosemys spinosa</i>	新增, 附录 II
庙龟 <i>Hieremys annandalii</i>	新增, 附录 II
棱背龟属所有种 <i>Kachuga spp.</i> (除被列入附录 I 的种类)	新增, 附录 II
苏拉威西地龟 <i>Leucocephalon yuwonoi</i>	新增, 附录 II
黄喉拟水龟 <i>Mauremys mutica</i>	新增, 附录 II
巨龟 <i>Orlitia borneensis</i>	新增, 附录 II
锯缘摄龟 <i>Pyxidea mouhotii</i>	新增, 附录 II
粗颈龟 <i>Siebenrockiella crassicollis</i>	新增, 附录 II
马来龟 <i>Malayemys subtrijuga</i>	新增, 附录 II
果龟 <i>Notochelys platynota</i>	新增, 附录 II
麦氏长颈龟 <i>Chelodina mccordi</i>	新增, 附录 II
鳖科 Trionychidae	
小头鳖属所有种 <i>Chitra spp.</i>	新增, 附录 II
鼈属所有种 <i>Pelochelys spp.</i>	新增, 附录 II
亚洲鳖 <i>Amyda cartilaginea</i>	新增, 附录 II

续上表

中文名与学名	调整情况
两爪鳖 <i>Carettochelys insculpta</i>	新增, 附录 II
鳄科 Crocodylidae	
窄吻鳄 <i>Crocodylus acutus</i>	从附录 I 调整到附录 II
尼罗鳄 <i>Crocodylus niloticus</i>	从附录 I 调整到附录 II
鱉鳖科 Rhincodontidae	
鱉鳖 <i>Rhincodon typus</i>	新增, 附录 II
姥鲨科 cetorhinidae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从附录 III 调整到 II
鼠鲨科 Lamnidae	
噬人鲨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从附录 III 调整到 II
海龙鱼科 Syngnathidae	
海龙属所有种 <i>Hippocampus spp.</i>	新增, 附录 II
石首鱼科 Sciaenidae	
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i>Totoaba macdonaldi</i>	新增, 附录 II
隆头鱼科 Labridae	
波纹唇鱼 <i>Cheilinus undulates</i>	新增, 附录 II
贻贝科 Mytilidae	
石蛭 <i>Lithophaga lithophaga</i>	新增, 附录 II
苍珊瑚科 Helioporidae	
苍珊瑚科所有种 <i>Helioporidae spp.</i> (仅包括苍珊瑚 <i>Heliopora coerulea</i> 。化石不受公约条款限制。)	新增, 附录 II

客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函[2005]1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站车经营行为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工附业营业税和增值税实行属地纳税后，站车经营的餐饮和商品等应根据旅客的要求出具税务发票。为落实好上述规定，针对目前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和旅客屡有投诉的问题，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是维护铁路企业良好形象、尊重旅客消费权益的重要体现。要组织有关职工认真学习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增强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意识。

二、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要对站段购买发票的工作进行一次梳理，确认纳税主体明晰、责任明确。

三、铁路局、站段必须给列车和车站的餐饮及售货人员配备足量发票以供使用。旅客消费后需要发票时，餐饮和售货人员必须及时提供，不得推诿拒绝。

四、各级财务和运输部门对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继续违规操作的，要追究站段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电[2005]66号

关于修改《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

为适应铁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变化，现对有关规章、办法进行修改。

一、《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修改如下：

1. 第八条最后一句话修改为：

“……向事故发生地所属铁路局和列车担当铁路局主管部门报告。

2. 第十五条取消“铁路分局”字样

3. 第十八条修改为：

事故处理工作组组长一般情况下由事故处理站(车务段)的站长(段长)担任；发生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时，事故发生地所在铁路局局长为组长。

4. 第二十条修改为：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召开事故调查分析会，铁路局应派员参加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分析会。”

5.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中的“铁路分局、分局”均改为“铁路局”。

二、《关于公布处理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有关文书格式和部分赔付标准的通知》的内容修改如下：

1.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最终处理协议书”的第九项取消。下注内容第2项中的“分局”改为“铁路局”。

2.“铁路旅客人身伤害事故定责通知书”送达单位中的“铁路分局”字样取消。

三、关于《铁路运输专用通讯网维护人员专用定期票发售使用试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1. 因 2005 年度的专用定期票已经发售, 本办法中规定分局管内的定期票仍在原定范围内使用, 由铁路局发文件具体划定区间。

2. 相关条文修改如下,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第三条 铁路专用定期票分“全路”、“铁路局管内”和“铁路专线票”使用三种。“全路”为记名式并分软、硬席, 后两种为不记名式。各种专用定期票在票面标明的历年内使用有效。

第四条 铁路专用定期票中的专线票, 每张按 50 公里的硬座客票全价、每年按 100 次计算票价; 在铁路局管内使用的, 每张按专线票票价加倍核收, 在全路范围内使用的软席定期票每张按 400 公里软卧票价, 每年按 20 次(现价 1960 元), 硬席定期票每张按 400 公里硬卧票价, 每年按 20 次计算(现价 1300 元)。

铁路专用定期票进款列铁路旅客运输收入。

第五条 凭铁路局管内和铁路专线定期票可在规定的区段内乘坐各次旅客列车的硬座车, 可不办理签证手续, 不受列车满员限制。乘坐软席或卧铺时, 应补收所乘列车硬座票价与软席或卧铺票价差额。凭全路定期票可按票面规定的席别乘坐全路各次旅客列车(国际列车和京九、沪九直通车除外)的座、卧车。

铁路专用定期票不办理退票。

四、关于《铁路旅客计划运输组织工作办法》:

在《铁路旅客计划运输组织工作办法》修改以前, 对具体

执行做如下要求:

1. 旅客输送日计划。各站旅客输送日计划以票额分配方案为基准编制,无调整需求则不再每日上报审批;有调整需求的铁路局直管站直接上报路局客票中心进行审批后执行,段管站由车务段汇总后上报路局客票中心进行审批后执行。

2. 站车客流信息传报工作。(1)“乘车人数通知单”(客统3)、列车密度表(客统4)继续严格按照规定填报;(2)旅客区段密度报告、分界站报告、站车预报(简称“三报”)暂停填写和传报。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电[2005]28号

关于长荆线开办客运业务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公司、行包公司:

接武汉铁路局《关于申请长荆线开办客运业务的请示》(武电客[2005]14号),要求开办客运营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荆线已通过铁道部组织的安全评估,同意长荆线自2005年3月28日起办理客运业务,开办初期除直通车外,暂不与他线办理直通业务。

二、公布长荆线站名、客运里程、办理限制如附表。

三、长荆线旅客票价和行包运价执行国铁统一运价,里程通算。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长 荆 线

长江埠—荆门

局别	站 名	本线里程		接续线名
		长江埠	荆 门	
武 汉	长江埠	—	176	接汉丹线
	应 城	18	158	
	天 门	44	132	
	京 山	71	105	
	钟 祥	127	49	
	荆 门	176	—	接焦柳线

注:本线除直通车外,不与他线办理直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函[2005]117号

关于开展铁路行包运输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中铁行包公司:

为确保铁路行包运输安全有序,满足广大客户不断提高的运输服务需求,铁道部决定,在全路开展以“整顿基础、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主题的行包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

1.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铁路局(含青藏铁路公司,下同)

和行包公司要对照《铁路法》、《合同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铁路行包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全面清理和完善管内相关文电、合同、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行包作业及服务标准。理顺文电传达渠道,规范车站、列车行包基础台账管理。建立健全行包运输安全质量考核机制,落实领导负责制、逐级负责制和岗位负责制。

2. 强化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管理。一是把好承运关。做好行包运输安全检查和检斤工作,严格审核托运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和证明,不得承运证明文件不全、违反国家运输限制、包装不良、品名不符的物品。优化受理承运作业流程,加强安全检查、检斤与制票环节的有效衔接,未经安全检查和检斤,不得制票,同时规范票据填写工作,不简化、不漏项。二是把好计划关。装车站应贯彻“先行李、后包裹,先中转、后始发”原则,严格执行行包运输方案,科学制定装车计划,消灭不合理中转,缩短行包中转滞留时间,提高运输效率。三是把好装载关。严格装卸作业组织,杜绝抢装抢卸、强行装车和野蛮装卸。列车行李员要合理安排货位,装卸作业人员要服从列车行李员指挥,做到均衡装载,防止行李车超载、偏载。四是把好交接关。行包房不同岗位之间、车站与列车之间,要严格票货交接手续,杜绝信用交接和无票装车。

3. 加强队伍建设。对行包房工作人员和列车行李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培训,强化作业纪律和劳动纪律,提高作业技能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行包公司要对营业部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切实提高管理素质。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法律、责任、服务、质量意识。

4. 完善设施设备。一是组织查定行包运输设施设备能力。对能力不足的,根据需要及时采取硬件补强、优化行包运输方案、分流等措施。二是配齐、管好、用好安全检查、检斤等设备,切实发挥安全保障作用。三是强化行包机械及搬运车辆维护和使用,确保性能良好,做到按规程操作,站台行驶不超速、不侵限。四是加强行包场库管理,科学划分货位,提高场库利用效率。五是做好行李车的用、管、修工作。行包公司要加强行李车日常管理和运用维修工作,保证行李车技术状态良好。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加强客车行李车包租管理工作的通知》(铁运电[2004]205号)要求,在4月1日前完成行李车内与行包运输无关的箱、柜等物品的清理工作。六是整治车站、列车消防设施设备,强化消防管理,消除隐患。

5. 加强超重包裹管理。完善超重包裹运输组织办法,加强超重包裹运输管理。下达超重命令要从严掌握,杜绝无超重命令承运、先承运后请令、违章中转。

6. 规范行邮专列和包租车管理。贯彻《铁路行邮专列运输管理暂行办法》和铁运电[2004]205号电报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严格客车行李车包租条件,落实包租货物运输清单提报、货重标示、检斤核实等重点工作。

7. 加强邮政车安全监管。各铁路局要加大对邮政车的安全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邮政车超偏载和消防等隐患。

8. 完善服务监督体系。各铁路局和行包公司都要树立行包运输安全质量取胜思想,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要指定专门负责机构(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和客户投诉反映的问题,严格管理,层层把关,努力减少货损货差,及时理赔,提高运输质量和铁路信誉。

9. 优化行包运输环境。铁路局和行包公司要积极配合